

#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教人〔2018〕37号

## 佛山市教育局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 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省教育厅印发的《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8〕4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市2018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一）认真学习和研究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实施方案，并通过各种形式及时把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信息向社会宣传和公布，做好相关政策的解释工作。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

认定条件，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有佛山市户籍（非佛山户籍的申请人可提供本市居住证），或本人人事（劳动）关系在佛山市（即申请人的人事档案已挂靠在佛山市人才智力市场或人才交流中心的人员，或在佛山市工作且与聘用单位签订聘期在一年及以上的聘用合同并能同时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最近6个月及以上由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三）网上申报及受理认定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2018年9月11日至9月19日。

受理认定时间：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和网上确认的受理认定报名时间由各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本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四）各区认定机构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文件所规定的范围和条件，认真审核、整理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材料；严格遵循教师资格认定程序，完善认定工作的各个环节。

（五）根据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市辖区下放行政管理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佛府〔2003〕37号）的精神，各区教育局认定机构负责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作为核准事项，以委托形式下放给我市辖下五区负责。因此，我局对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实行备案管理。

市直属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禅城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大专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辖地管理原则，由所辖地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所有校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均统一由南海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请各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及时联系辖区内的高等院校，对今年师范教育类专业应届毕业生的数量和情况进行了解，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计划和安排。

（六）各区资格认定机构要根据《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2013〕1号文）要求，指定县级以上医院集中体检，并安排专人负责带队，监察体检全过程。

（七）各区要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政策法规宣传，加强领导，周密组织，严格管理，规范操作，确保我市2018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八）各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根据粤教继函〔2018〕46号文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录入工作，并反复校对认定数据，以保证认定数据的准确性。认定工作结束后，要做好认定数据的统计和认定材料的归档保管工作。注意总结工作经验和做法，做好情况反馈，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和网上确认的工作；并于2018年10月12日前完成所有数据初步审核及信息录入工作；并将本区认定数据、教师资格认定名册（见附件1）和情况统计简表（见附件2）

以及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总结报市教育局人事科。

市教育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全市所有数据复审和生成证书编号的工作。

(九)资格认定工作中其他相关问题,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8〕46 号)执行。

(十)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联系电话。

佛山市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联系电话: 82914021; 禅城区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联系电话: 82341261; 南海区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联系电话: 86232590; 顺德区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联系电话: 22830221; 高明区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联系电话: 88282322; 三水区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联系电话: 87735613。

## 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

(一)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要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政策法规宣传,加强领导,周密组织,严格管理,规范操作,确保我市 2018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顺利进行。

(二)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 日。

各学校组织参加定期注册的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如实填报定期注册数据,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首次定期注册合格,须具备

下列条件：

- (1) 取得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 (2)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岗教师；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表现，申请首次注册前一年度师德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 (4)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 (5) 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2. 现场确认时间：2018年11月3日至11月9日。

已完成网上报名的教师需到定期注册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各区教育局要按照“相对集中、就近便利”的原则设置确认点，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本校教师到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首次定期注册现场确认须提交如下材料：

-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 (2) 《教师资格证书》；
- (3) 与教育行政部门或任教学校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
- (4) 任教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 (5) 最近一年的年度考核合格证明或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3. 初审和公示时间：2018年11月10日至11月25日。

定期注册初审机构（区教育局）对已完成定期注册现场确认的申请人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在学校内公示7天。

4. 复核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 日。

定期注册复核机构（市教育局）对已完成定期注册初审的申请人进行复核。

5. 终审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0 日。

定期注册终审机构（省教育厅）对已完成定期注册复核的申请人进行终审。

（三）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注册机构须认真执行《佛山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实施方案》（佛教人〔2018〕18 号）文件精神，要合理安排好定期注册工作进度，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安排定期注册批次和人数，确保 2020 年前全部完成教师资格首次定期注册工作。

（四）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属各学校及局直属事业单位务必充分认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组织保障，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注册工作；严格程序，规范管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按照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认真抓好申请、考核、材料受理、认定注册各环节工作。

- 附件：1. 广东省佛山市\_\_\_\_区 2018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名册表
2. 2018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情况统计简表
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粤继教〔2018〕46 号）
4. 佛山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实施方案（佛教人〔2018〕18 号）



附件 1

## 广东省佛山市\_\_\_\_\_区 2018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名册表

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	申请任教学科	教师资格证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2

## 2018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情况统计简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合 计	幼儿园教师 资格	小学教师 资格	初级中学教师 资格	高级中学教师 资格	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资格	中等职业学校实 习指导教师资格
参加认定人数							
通过认定人数							
未通过认定人数							
在职在编正式教师人数							
社会人员人数							
参加国考人数							
在校学生人数							
未通过认定原因	学历鉴证不通过人数			普通话水平不达标人数			
	学历不合格人数			相关证明不齐备人数			
	体检不合格人数						